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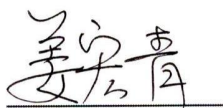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我们作为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因被回购对象已不在公司任职，公司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720 股，并根据相关规定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本次回购并注销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债权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ang Hongqi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姜宏青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张强

张 强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祁庆生